

高明大桥旧桥维修加固工程及高明大桥、高明二桥、高明三桥桥梁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事故应急池建设工程施工（第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G2023(GM)XZ0011）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一、招标条件

本高明大桥旧桥维修加固工程及高明大桥、高明二桥、高明三桥桥梁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事故应急池建设工程施工（第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718.0322 万元，招标人为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高明大桥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桥梁全长 1116.20m。高明大桥分东（南海）、西（高明）两侧，跨径组合为：（78.5+4×82.6）m（上承式钢筋混凝土肋拱桥）+（2×110）m（中承式钢管混凝土拱桥）+（5×79+68.2）m（上承式钢筋混凝土肋拱桥）。桥面布置：桥面总宽为净 9m 车行道+2×1.5m 人行道+2×0.28m 防撞护栏，桥面总宽 12.56m。高明二桥全长 1321.28m，跨径组合为：5×20+1×45.38+5×79+2×110+4×82.6+1×45.38+9×20m。主桥采用预应力砼刚构-连续梁组合体系，引桥为 20m 跨预应力砼空心板。桥面总宽 12.5m。高明三桥全长 1331.28m，跨径组合为：5×20+1×45.38+5×79+2×110+4×82.6+1×45.38+7×20+2×15+20m。主桥采用预应力砼刚构-连续梁组合体系，引桥为 20m 跨和 15m 跨预应力砼空心板。桥面总宽 12.5m。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高明大桥旧桥维修加固工程及高明大桥、高明二桥、高明三桥桥梁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事故应急池建设工程施工（第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高明大桥旧桥维修加固工程及高明大桥、高明二桥、高明三桥桥梁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事故应急池建设工程施工（第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限结构补强）)或具备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公路养护作



业单位资质（桥梁养护甲级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下同），须独立完成过至少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或以上的桥梁维修加固工程施工业绩。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4.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5.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6.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7.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8.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9. 项目经理, 1 名, 路桥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10. 项目总工, 1 名, 路桥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

撤离)；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网上获取文件和下载招标文件：（系统注册称呼为供应商，本处投标人与供应商同义）。1.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先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2、投标人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管理-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400-998-0000。3、已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起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17 时 00 分止（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在项目开标当天由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收取。不缴纳招标文件费用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3 楼开标 3 室（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百灵路 88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3 楼开标 3 室（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百灵路 88 号）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明大桥旧桥维修加固工程和高明大桥、高明二桥、高明三桥桥梁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事故应急池建设工程已经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佛山市高明区交通运输局批准，项目业主为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主要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上述两个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两个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建设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2.1.2 项目概况：

高明大桥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桥梁全长 1116.20m。高明大桥分东（南海）、西（高明）两侧，跨径组合为：(78.5+4×82.6) m（上承式钢筋混凝土肋拱桥）+ (2×110) m（中承式钢管混凝土拱桥）+ (5×79+68.2) m（上承式钢筋混凝土肋拱桥）。桥面布置：桥面总宽为净 9m 车行道+2×1.5m 人行道+2×0.28m 防撞护栏，桥面总宽 12.56m。

高明二桥全长 1321.28m，跨径组合为 5×20+1×45.38+5×79+2×110+4×82.6+1×45.38+9×20m。主桥采用预应力砼刚构-连续梁组合体系，引桥为 20m 跨预应力砼空心板。桥面总宽 12.5m。

高明三桥全长 1331.28m，跨径组合为 5×20+1×45.38+5×79+2×110+4×82.6+1×45.38+7×20+2×15+20m。主桥采用预应力砼刚构-连续梁组合体系，引桥为 20m 跨和 15m 跨预应力砼空心板。桥面总宽 12.5m。

2.1.3 施工工期：总工期为 5 个月，其中高明大桥旧桥维修加固工程为 5 个月，高明大桥、高明二桥、高明三桥桥梁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事故应急池建设工程为 4 个月（应急池工程必须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

2.1.4 招标范围 高明大桥旧桥维修加固工程（包括主引桥病害处治、桩基露筋处治、主拱圈裂缝处治），以及高明大桥、高明二桥、高明三桥桥梁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事故应急池建设工程（包括排水系统布置及新建收集池、应急池等）等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招标图纸。

2.2 标段划分：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别：特大桥梁工程；

标段/起讫桩号/长度/主要工程项目：详见本招标公告第 2.1 款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限结构补强））或具备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桥梁养护甲级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详见附件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项目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3.4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3.4.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3.4.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3.4.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3.4.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4.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4.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 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网上获取文件和下载招标文件（系统注册称为供应商，本处投标人与供应商同义）。

4.1.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先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投标人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管理-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400-998-0000。

4.3 已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起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17 时 00 分止（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在项目开标当天由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收取。不缴纳招标文件费用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12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5.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1.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

6.1.2 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

6.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6.2 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3 楼开标 3 室（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百灵路 88 号）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及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8. 其他

8.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是 评定分离方法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佛山市高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 645 号 1 座 101 室

联 系 人：徐振英

电 话：0757-8821151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大厦 808

联 系 人： 张工、陈工

电 话： 0757-86283490-807/80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荣（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张荣（盖章）

